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 序号 | 原《章程》规定 | 修订后《章程》规定 |
|----|--|---|
| 1 | <p>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 <p>第三章第三节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变动计划。</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12）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p> |
| 2 |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高于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百分之五十（50%）；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p> | <p>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达到下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仟（5000）万元人民币；</p> |

| | | |
|---|---|---|
| |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百分之五十（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关联交易；</p> <p>（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500）万元人民币；</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百分之五（5%）的关联交易；</p> <p>（七）除其他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公司交易事项。</p> <p>前款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2/3）以上同意。</p> |
| 3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p> <p>（十四）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仟（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4 |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p> | <p>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的其他事项。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相关条款修订后，公司将按照工商登记部门的要求对新《章程》进行工商备案登记。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